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变动情况，该股票变动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其担任的职务。

三、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3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照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35,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702.23万元、67,140.22万元、2,420.00万元、3,656.29万元、69,897.6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33,141.4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19,696.50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00,000.00万元，公司同步将部分额度转授予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使用；九丰集团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0.00万元，并转授信至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分别使用额度人民币6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使用余额之和不超过授信总额度）；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天津元拓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东分”）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分别与中信广分、华兴东分、华夏东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向中信广分提供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九丰集团以及被转授信人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向华兴东分提供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天津元拓分别向华夏东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33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4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2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3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6,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2沙大道27号101房	韦国生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4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5,71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2沙大道27号401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5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公司境外采购平台、清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6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7,878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8楼826室	/	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7	宁波良盈	2020-12-18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211室	王　峰	LPG采购、销售
8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11号322室	李　诚	LPG采购、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4年度/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555,052.68	351,470.38	203,582.30	139,798.52	7,957.04
2	东九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164,837.92	107,245.18	57,592.74	733,900.04	9,126.13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130,774.97	70,338.36	60,436.60	173,745.72	2,647.02
3	九丰天然气	2024年度/2024-12-31	135,811.36	94,790.39	41,020.97	/	/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131,126.56	90,732.76	40,393.79	/	/
4	九丰化工	2024年度/2024-12-31	21,087.97	9,109.60	11,978.37	62,366.34	556.05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21,870.48	9,081.20	12,789.28	44,405.71	844.94
5	碳氢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538,714.53	237,427.42	301,287.11	/	/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524,349.82	200,021.37	324,328.45	/	/
6	香港怡丰	2024年度/2024-12-31	179,471.10	164,356.84	15,114.26	291,862.09	373.79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178,749.87	163,438.54	15,311.33	65,706.02	197.07
7	宁波良盈	2024年度/2024-12-31	9,166.74	4,574.18	4,592.56	158,608.09	841.19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11,674.21	6,719.77	4,954.45	47,063.52	1,361.89
8	天津元拓	2024年度/2024-12-31	54,287.29	43,929.60	10,357.69	601,883.52	6,501.83
		2025年第一季度/2025-03-31	38,937.55	28,089.70	10,847.85	194,351.24	490.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
债权人	中信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金额	共计人民币25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以及被转授信人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
债权人	华兴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4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天津元拓
债权人	华夏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金额	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天津元拓分别担保人民币2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19,696.50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964,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98,587.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5-03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股份总数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096,361.00元，不派发股票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74	徐玉锁
2	01*****112	陈光珠
3	01*****125	成世毅
4	08*****06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咨询联系人：方晓涛

咨询电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5